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17〕39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施细则
2.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主体
责任书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6日



附件 1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内容，充分发挥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文化支撑作用，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引导广大教职员工为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而努力奋斗。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实施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前沿阵地，学校党委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把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作为年度工作主线，把贯彻落实全国和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实行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后勤保卫处、工会、团委、教务处、科技处、网络中心等部门以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校长对本校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党委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业务领域和联系二级学院（部）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督查全校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做好主管业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专人管理，完善工作机制。

第六条 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把学院党委承担的有关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层层落实下去。

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清单

第七条 学校党委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学校党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做大做强正面宣传，把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作为年度工作主线，把贯彻落实全国和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任务，确保学校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

（二）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基本制度，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建立党委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等三个责任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的有效机制，每年开展三个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每年年初与校内二级单位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意识形态工作。

（三）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切实抓好年度内重要时间节点的思想舆论引导管控，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及敏感节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并提前做好预案。

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阵地。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规范，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严把各类教材选用政治关，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以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做到要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五）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强化活动审批，做好场地、人员、内容管理；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有关项目资金和成果管理，严把成果发布出口关；建立健全学校社团管理制度；加强对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和学术交流合作、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在校园活动等管理工作。

（六）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落实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学校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有效机制，牢牢掌握学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积极推进“易班”网络思政工作平台建设，做大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加强网军队伍建设

和网络信息的管控，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七）做好党员干部管理和知识分子工作。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坚持宣传思想工作者和党务工作者“双重身份、双线发展”，解决职务职级晋升问题，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单列指标、单列标准、单独评审；做好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培训工作。注重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专业（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发挥领导干部、先进典型、公众人物、知识分子等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定期组织党员党内外知识分子活动。

第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要履行好以下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责任：

（一）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守住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课堂教学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政治纪律，决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决不允许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从开课、任职、师德等方面规范课堂教学基本要求，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评、教材使用、教学过程督导制度，把教师课堂思想政治表现作为年度

考核、职务聘任、名师评选、人才遴选、进修访学、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发表有要求，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要给予严肃批评教育；对顽固坚持违法、有害观点不听教育劝阻的，要视情节调离、解聘；对散布反动言论、编写制作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或从事非法活动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聘用校外人员担任兼职教师的，要严格聘前背景审查，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对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专业（学科）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相关责任部门：各基层党组织、教务处、科技处、思政教研部、人事处等）

（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特别是对讲授人资质、背景、讲授内容进行预审把关，严格实行“一会一报、现场跟听”制度。严格执行国际会议审定规定，涉及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国际会议，对会议合作举办者背景、会议内容、资助情况、出席人员等要从严审查和报批。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发布管理，严把成果发布出口关。加强对校内各种宣传媒体、网站、出版物的管理，加强图书馆订购境外书报刊和学术文献数据库、接受境外出版物捐赠的管理。加

强对学校举办的各种读书会、学术沙龙的引导和管理，决不给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提供传播空间。规范师生接受境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相关责任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学工部、科技处、国际交流处等）

（三）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校园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完善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及时掌握师生在校园网、主流社交网站上的动态，形成覆盖全面、及时准确、管理有效的网络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信息通报、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专兼职网络信息监管和网络评论骨干队伍建设，不断增强网络舆情研判和主动发声能力。建立完善与本市宣传、教育、网信、公安等部门之间的网络信息沟通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上不良信息。（相关责任部门：宣传部、办公室、学工部、团委、图文信息中心、保卫处、各基层党组织等）

（四）加强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管理的责任。强化对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建立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境外资金准入管理，明确师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

的范围，规范接受资助的审批程序，建立接受资金资助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有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的合作交流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先行对资金的数额、来源、背景、用途、管理及附加条件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查，报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与合作方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坚决防范和抵制境外各种敌对势力利用讲学、邀请访问、学术交流、培训、合作等名义从事渗透破坏活动。严禁与境外合作开展涉及敏感问题和重要资源信息的项目，加强涉外科研项目保密审查。（相关责任部门：人事处、国际交流处、科技处、各基层党组织等）

（五）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的责任。站在教育管控工作第一线，认真落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重点人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的原则，突出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部门：宣传部、后勤保卫处、教务处、办公室、工会、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各基层党组织等）

（六）加强各类社团的管理。建立健全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年检备案制度，对挂靠的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

加强活动监管。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明确合理的挂靠单位，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相关责任部门：团委、科技处、工会、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等）

（七）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严禁在校园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办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坚决制止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传播活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依法打击，对参与一般活动的要进行教育转化。依法处理和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学校的渗透活动，在外籍教师聘用合同中要明确严禁校园传教的相关法律规定，一旦发现有校园传教行为，一律予以解聘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相关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学工部、办公室、工会、保卫处、团委、人事处、国际交流处、各基层党组织等）

（八）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发挥马克思主义学科领航作用。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严格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党委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专业（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

作。（相关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工会、学工部、团委、人事处、思政教研部、各基层党组织等）

（九）加强新闻宣传阵地管理的责任。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坚持教育宣传的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把意识形态的导向要求贯穿到新闻宣传、期刊建设、校内出版物等各类产品和作品中。建立出版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加大重要选题、敏感选题的把关力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程序，强化内容的过滤筛查，实施出版质量评估等制度。（相关责任部门：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科技处、教务处、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各基层党组织等）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九条 健全校园意识形态阵地和重点工作的监管制度。严格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各主办单位要强化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举办期间的督查机制，并做好资料备案存档工作。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党委宣传部对校内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校园专门宣传栏、各类正式出版物和自办刊物、各类文艺作品等负有监管职责；教务处、学工部对校内课堂教学活动负有监管职责；党委宣传部、思政教研部、团委及相关单位对校内各类社科研究机构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社团等负有监管职责；党委组织部、后勤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对校园内宗教活动及宗教

思想传播负有监管职责；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和后勤保卫处负责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人事处、国际交流处和党委宣传部对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境外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项目负有监管职责。各二级学院（单位、部门）对本单位所辖范围内的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和工作，各类办公、教学、科研、生活和文化场所的意识形态安全负有监管责任。

第十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工作在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办公室联合组织实施，每年安排一次，重点检查考核各级党组织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完成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的情况、意识形态工作相关体制机制的建设和遵守情况、意识形态工作在各项工作中的落实情况等。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高度重视宣传思想工作一线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宣传思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等队伍建设，确保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干部队伍坚强有力，认真研究

和解决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在编制、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能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能胜任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干部进行及时调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政一把手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职责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职责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职责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丧失对管理范围内报刊、电台、新闻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单位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本部门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职责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但具有下列情节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处理、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 对发生的问题推卸、转嫁责任的;
- (三) 干扰、阻碍、对抗组织调查处理的;
- (四) 因领导不力导致直接管辖范围内连续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对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党委宣传部可向学校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问责情况,由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可参照本细则制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 主体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切实做好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特签订本责任书：

1. 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党组织对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

2.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充分发挥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文化支撑作用。书记担负第一责任，分管班子成员担负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担负职责范围内的领导责任。学校各党组织按照《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责。

3.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至少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两次，每半年就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向党委报告，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要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4.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要落实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求，以上率下，层层压实目标责任，传导工作压力。要实行意

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考核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干部目标管理。

5.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基层党组织首要的政治任务，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三年行动计划”、优质院校建设等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科学理论到基层。

6.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教职工思想理论武装工作，各部门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加强教职工理论学习教育。

7. 充分利用学校媒体平台，积极对外宣传好本部门改革、创新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典型人物，宣传学校工作新举措。

8. 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快速应对和网络舆情定期研判、预警处置机制，做好网络舆情报送工作。积极有效化解新闻热点、难点问题，维护稳定大局。

9. 积极创建文明单位，开展文明创建公益活动，提升本部门教职工的文明程度和文明素质。

10. 单位领导班子和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对中央、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和交办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有效落实的；对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不到位，对敏感事项和重大问题迟报虚报瞒

报的；对意识形态领域错误言论不斗争、处置不及时不妥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对重大突发事件舆论引导不力，影响学校稳定的；未尽职责，疏于管理，造成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混乱、发生导向错误的；其他需追究责任的。

11. 本责任书的执行，由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评。

12. 学校各党组织负责人如有变动，本责任书由继任者继续履行。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二级学院（系、部、处室）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中共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委员会。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